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43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 6,9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1. 浙商金惠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第 2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2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
  1. 浙商金惠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第 2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理财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 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理财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3. 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2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理财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一、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浙商金惠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21.6.22	2021.7.27	4.4285%	2,000	8.49

二、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商金惠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第 2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	–	35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00	–	–	9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2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	–	9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的主要条款

1. 浙商金惠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第 2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浙商金惠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第 2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设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规模上限。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可提前终止，可展期。
初始募集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周周一至周三开放，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 委托人每笔资金自参与日(含)(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起需锁定 91 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 91 天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 91 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以此类推。 举例：若委托人锁定期起始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周一)，则锁定满 91 天后的自然周对日为 2021 年 8 月 9 日(周一)。 (1)若 2021 年 8 月 9 日为开放日，则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申请退出，则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起继续锁定 91 天，直至下一个锁定期满的自然周对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周一)可申请退出，依次类推。 (2)若 2021 年 8 月 9 日恰逢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 2021 年 8 月 9 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即 2021 年 8 月 10 日(周二)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申请退出，则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周二)起继续锁定 91 天，直至下一个锁定期满的自然周对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周二)可申请退出，依次类推。 备注：份额锁定期起始日为参与日(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 存续期内，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各开放期净申购规模上限以及单个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上限分别进行限定。具体开放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集合计划可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资管合同发生变更、展期、自有资金比例被动超限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且临时开放期内委托人仅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不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或延长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1.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分级公募基金优先份额、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同业存单等。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可交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和转融通交易。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及非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均为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非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利率互换及银行间债券等业务，不投资其他场外证券业务。 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A，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类标的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 2.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金融衍生品：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的合约价值总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且不超过本计划持有的债券类资产总市值的 100%。投资国债期货的保证金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5%。 (3)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若为重大关联交易的，需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则以最新规定为准。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的实际投向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则以最新规定为准。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低等级风险品种。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低等级风险品种，适合那些期望获得一定证券投资收益且风险承受能力为中低等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优先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分级公募基金优先份额、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同业存单等。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可交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和转融通交易。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及非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均为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非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利率互换及银行间债券等业务，不投资其他场外证券业务。

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A，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类标的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

2.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金融衍生品：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的合约价值总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且不超过本计划持有的债券类资产总市值的 100%。投资国债期货的保证金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5%。

(3)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若为重大关联交易的，需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则以最新规定为准。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的实际投向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则以最新规定为准。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低等级风险品种。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低等级风险品种，适合那些期望获得一定证券投资收益且风险承受能力为中低等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 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设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规模上限。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可提前终止，可展期。
初始募集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周周一至周三开放，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 委托人每笔资金自参与日(含)(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起需锁定 91 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 91 天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 91 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以此类推。 举例：若委托人锁定期起始日为 2021 年 6 月 14 日(周一)，则锁定满 91 天后的自然周对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周一)。 (1)若 2021 年 9 月 14 日为开放日，则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申请退出，则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继续锁定 91 天，直至下一个锁定期满的自然周对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周一)可申请退出，依次类推。 (2)若 2021 年 9 月 14 日恰逢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 2021 年 9 月 14 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即 2021 年 9 月 15 日(周二)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申请退出，则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周二)起继续锁定 91 天，直至下一个锁定期满的自然周对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周二)可申请退出，依次类推。 备注：份额锁定期起始日为参与日(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 存续期内，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各开放期净申购规模上限以及单个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上限分别进行限定。具体开放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集合计划可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资管合同发生变更、展期、自有资金比例被动超限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且临时开放期内委托人仅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不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或延长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1.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优先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分级公募基金优先份额、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同业存单等。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可交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和转融通交易。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及非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均为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非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利率互换及银行间债券等业务，不投资其他场外证券业务。 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A，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类标的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 2.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金融衍生品：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的合约价值总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且不超过本计划持有的债券类资产总市值的 100%。投资国债期货的保证金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5%。 (3)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若为重大关联交易的，需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则以最新规定为准。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的实际投向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低等级风险品种。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低等级风险品种，适合那些期望获得一定证券投资收益且风险承受能力为中低等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3.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2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2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设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规模上限。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可提前终止，可展期。
初始募集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周周一至周三开放，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 委托人每笔资金自参与日(含)(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起需锁定 91 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 91 天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 91 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以此类推。 举例：若委托人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周三)参与集合计划，则锁定满 91 天后的自然周对日为 2020 年 10 月 7 日(周三)。 (1)若 2020 年 10 月 7 日为开放日，则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申请退出，则自 2020 年 10 月 7 日起继续锁定 91 天，直至下一个锁定期满的自然周对日 2021 年 1 月 6 日(周三)可申请退出，依次类推。 (2)若 2020 年 10 月 7 日恰逢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 2020 年 10 月 7 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周一)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申请退出，则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周一)起继续锁定 91 天，直至下一个锁定期满的自然周对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周一)可申请退出，依次类推。 备注：份额锁定期起始日为参与日(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 存续期内，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各开放期净申购规模上限以及单个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上限分别进行限定。具体开放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集合计划可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资管合同发生变更、展期、自有资金比例被动超限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且临时开放期内委托人仅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不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或延长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1.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优先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分级公募基金优先份额、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同业存单等。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可交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和转融通交易。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及非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均为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非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利率互换及银行间债券等业务，不投资其他场外证券业务。 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A，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类标的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 2.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金融衍生品：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的合约价值总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且不超过本计划持有的债券类资产总市值的 100%。投资国债期货的保证金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5%。 (3)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若为重大关联交易的，需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则以最新规定为准。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的实际投向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低等级风险品种。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低等级风险品种，适合那些期望获得一定证券投资收益且风险承受能力为中低等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1-04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1-015 号公告)。

近期，公司依据以上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保本型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购买产品的情况

购买银行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息日	收益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900	2021.6.15	2021.12.15	1.79%或 4.53%
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90	2021.6.15	2021.12.15	1.78%或 4.54%
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700	2021.6.29	2022.6.20	1.65%或 3.7%
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	2021.6.18	2022.6.8	1.65%或 3.7%
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6.29	2022.1.3	1.65%或 3.5%
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6.29	2022.6.20	1.65%或 3.7%

(二)前期购买已到期产品

| 购买银行 | 购买主体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